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季度报告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对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 1,7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东立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贷款 1,70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股份公司为其提供房产抵押并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现已到期。东立公司拟偿还该笔贷款并继续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 1,7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股份公司拟在解除房产抵押的基础上，继续为东立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700 万元（含）的担保。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 4,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累计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使用该信用额度。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